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S835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20506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防疫新制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本(112)年3月20日起調整「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112年3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3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指揮中心衡酌實務作業需求，配合現行防疫鬆綁新制，調整旨揭領用方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適用條件增列「檢驗條件」：

1、用藥對象應符合下列任一個檢驗條件：

- (1)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2)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3)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 (4)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或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

2、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



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二)簡化藥物申領流程：

- 1、藥物合約機構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庫存異動之登載時限，由24小時放寬至每周。
- 2、調整醫事機構之健保IC卡為自主上傳。醫事機構於開立或調劑藥物，得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_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自主上傳健保IC卡藥物資料。
- 3、配合「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停止適用，取消「就醫日期自111年7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健保IC卡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之核扣費用規定。

(三)常態化藥物管理機制：

- 1、增列「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如領用方案附件7。
- 2、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建立常態化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以實地/書面/自主查核方式確認轄區醫事機構之藥物使用與保管狀況。
- 3、取消「居家照護」及「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等內容。院所於交付藥物時，應提醒病人注意服藥期間的健康狀況，若出現症狀加劇或嚴重不良反應，請儘速就醫，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併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相關附件。

三、旨揭領用方案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  
>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  
(<https://gov.tw/aRG>)下載。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執行，為降低COVID-19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診治病人為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COVID-19重症高風險因子」之檢驗陽性民眾，請儘速評估及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以共同守護病人健康。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